**花蓮縣政府辦理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7月16日（星期二）13時30分

二、地點：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建億代 記錄：吳軒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訪評帶隊官致詞及訪評暨受訪單位人員介紹：（略）

七、花蓮縣政府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略）

八、意見交流座談及綜合講評（依發言順序摘陳）：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彭參事德成：

1.首先感謝貴縣歷來對原鄉地區防救災工作支持與協助，本（16）日除邀請到13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年初貴縣在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夕，於秀林鄉境內擴大辦理全縣防救災演練，確屬難得值得肯定。

2.近來各地常因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旺盛帶來局部強降雨威脅，如待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時機恐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議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3.為強化災情掌握，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建請落實EMIS及電話通報機制，以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

4.由於秀林鄉、光復鄉曾發生大面積坡地崩塌造成災難，建請針對有崩塌之虞地區，落實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共同規劃保全戶應變措施。

5.本日簡報內容未能提供紙本翻閱甚為可惜，建請爾後補充，另訪評資料亦請依訪評項目順序依序陳列，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弱勢族群清冊製作總表以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二）消防署蔡欽奇科長：

1.在EMIS使用操作與運用情形部分，雖然貴縣有自辦教育訓練，並依規定傳送相關報表，但經抽查於泰利颱風來襲期間仍有2件速報表未按時上傳可再加強，另有關各項案件受理處置及列管部分亦請善用EMIS進行管制。

2.在災情查通報之執行與宣導項目部份，貴縣雖有建置完整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惟實際抽查4人仍有2人不甚清楚所負責查報區域，請再予加強。

3.有關防災避難看板部份皆有依規定設置，並能順利自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網頁查找村里避難疏散圖資，值得肯定。

4.在應變中心運作情形部分，貴縣雖有按作業要點規定依時開設與撤除，惟經抽查蘇拉颱風期間仍有建設處同仁未簽到現象發生，請再予加強。

5.在防災宣導教育部份，貴縣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紀錄非常詳實與豐富，相關執行計畫與成果亦皆依規定時限函報本署，值得肯定。

6.最後在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的部份，貴縣準備資料十分詳實，受測人員也可熟練操作各項機器設備，表現良好。

（三）水利署范敏彥正工程司：

1.貴府雖已製作防汛塊，仍建請評估是否足夠搶修險作業之需。

2.貴縣轄內目前雖無缺口破堤案件，惟後續如有施工申請案件，仍建議督促施工申請單位備妥防汛措施。

3.目前尚未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人員教育訓練，建請儘速辦理。

4.有關水利署辦理水利建造物督導意見，建請貴府辦理改善。

5.河川區排如有因淤積影響排洪河段，建請貴府適時辦理清淤。

6.貴府正辦理吉安鄉聯合排水與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請加速趕辦完成，以應防汛應變所需。

7.貴府執行富里鄉明里村等6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請督導相關社區於颱洪前啟動防災作業，並評估其成效。

（四）農業委員會羅文俊正工程司：

1.有關疏散計畫、保全清冊及自主檢查表在防汛期前均已完成，表現良好。

2.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玉里、卓溪、富里保全戶疏散規劃及完善之土石流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表現良好。

3.經撥打多通電話測試，發現民眾都很清楚自身屬於保全對象並瞭解避難處所位置，顯見貴府確有進行宣導演練。

4.部分保全清冊欠缺電話、弱勢族群資料，請再予補充。

5.有關土石流避難計畫、避難處所宜適時調整，如秀林鄉和平村之表訂避難處所為台電宿舍及村辦公室，惟經實際瞭解發現和平國小亦為當地避難處所之一，爰請再予修正。

6.請再補充防災編組人員、電話及工作內容不足之處。

（五） 交通部許神縣視察

1.海難部分建請於102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建置緊急通報機制，並按地區特性研擬海難計畫，強化醫療支援協定項目訂定；另海難演練之預擬應針對地區可能特性，不應只有毒災與污染項目。

2.空難部分建議依據交通部102年最新版次內容，配合編修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八、封路程序（一），達封路時機時應報告段長…轉報處長部分，請依「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修正，課長請示鄉（鎮、市）長後下達封橋指令。

（六）國防部田燕平上校

1.貴府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均具參考價值，建請函送本部作戰區以為派兵之準據。

2.建議貴府擬訂災害防救計畫過程能邀作戰區共同研討，以避免計畫內容對於國軍部隊稱謂有所出入。

3.建議貴府妥善規劃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運用國軍協助撤離程序，以利適時支援兵力因應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

（七）教育部卓順得科長

1.首先肯定貴縣在成果部分如同往年一樣屬於高檔表現，其餘在各級學校每學期都要實施1次防震災演練管制表部份，內容則可再予強化。

2.在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空間安全檢測管考情形部分，需要求學校進行編組，並且列一總表管制。

3.建議在貴府教育處網頁上進行資料整合，讓不同科室承辦人所辦理之業務可依需求及考核進行彙整，以利訪評與業務交接。

4.今年國家防災日已訂於9月13日，屆時全國各級學校都要舉辦防災教育活動，並在開學報到活動日前完成上網填報，請承辦人上網檢查。

（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呂大慶科長

1.去年貴縣於蘇拉颱風來襲期間，執行秀林鄉災民疏散撤離工作成效卓著，確實減少人命傷亡，十分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2.本（16）日上午前往花蓮市公所參訪，發現該公所有製作1份市民防災手冊，尤其在預算有限情況下仍能整合民眾對於不同災害應變作為、如何訂定家庭防災計畫、瞭解災害潛勢等知識並結合防災地圖，兼具資訊傳達與實用性質，其所呈現特色在現今已製作相關手冊各縣市政府中相當值得學習。

3.貴府在101年編列預算為設籍在縣內12萬戶居民，每戶製作1個緊急避難包，而且整體發送比率已高達92%，顯見縣府在防災宣導工作上著墨頗深，在此提出鼓勵。

4.有關訪評委員所提之意見，建請各局處參考其可行性列入短、中、長期改善依據。

5.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劃內容增列執行篇章，明訂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管考機制，並請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編修。

6.支援協定除公部門之區域及跨區域協定外，在政府部門資源有限情況下，建議運用NGO、企業、民間團體資源視需要另訂相互支援協定，以充實運用民間資源，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7.在停班、停課作業公布通報機制方面，建議除運用媒體外，可考慮另建置學校（家長）、民政（村里長）、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等簡訊群組，使資訊能深入各階層民眾周知。

8.在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部分，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推動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進度，並建議設定議題強化定期會議效能，同時具體規劃督導鄉（鎮、市）公所運作機制（如訪評、評鑑等），以精進基層災防工作。

（九）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林有志副執行長：

在經過以上8個部會代表建議說明及分享之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國祥副主任進行綜合評論。

（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國祥副主任：

本日藉由中央各單位代表竭盡所能審視相關訪評資料業已提出多項建言，除請貴府納入後續精進參考外，本案訪評目的也是希望分享評核人員前往各縣市所見心得，讓不同縣市皆能相互學習對方優點，提升整體災防水準，在此一併說明。

（十一）消防局林建億副局長：

非常感謝各位訪評官針對本縣業務提出各點建議，例如因EMIS要求自地方到中央所鍵入數據維持一致，故無論縣府局處或鄉（鎮、市）公所均應熟悉操作技巧，另有關災情查報人員不清楚所屬查報區域現象，可藉由平時承辦人員與其多加聯繫改善；至於國軍預置兵力部分，相信透過事前妥善規劃也能避免後續調度困難情境發生。再次期許本府今天出席不管是承辦人員，亦或是第一線工作人員，任務的達成是大家都會做的，但是能夠圓滿達成，而不是僅把事情做完而已則更為可貴。最後謹代表花蓮縣政府再次感謝中央各位評核官遠道前來指導，並希望所提建議都能納入未來相關工作修正依據，另對所有準備受訪同仁歷來為此付出辛勞表示肯定，謝謝大家。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